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实〔2023〕7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学校实验教学水平和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深化实验教学改革，促进优质实验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包括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四川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学校实验教学水平和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深化实验教学改革，促进优质实验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包括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示范中心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

第二条 示范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聚焦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条 示范中心实行“教学为主、开放共享、定期评估、

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坚持育人为本、创新引领、科教一体、产教融合的教学理念。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级领导牵头，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等管理部门组成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示范中心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各示范中心应有明确的主管学院，示范中心的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主管学院党委。

主管学院负责示范中心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审核，日常工作的检查督促与指导，负责示范中心负责人的推荐，指导督促示范中心“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全方位的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落实，领导示范中心实验室安全环保和开放共享工作，努力为示范中心建设与发展提供人财物及政策等方面支持。

第六条 示范中心主任负责示范中心的全面工作。示范中心主任由学校全职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应为本领域高水平教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七条 示范中心应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以及年度报告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

召开1次会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学校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校外专家担任，委员由5-7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人员不超过1/3。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委员每届任期5年，一般连任不超过2届，原则上连续2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示范中心应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使用充分、及时更新；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示范中心期间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

第九条 示范中心应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教学计划；注重利用先进教学理念、前沿技术等推动教学体系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注重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持续不断有计划的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充分发挥示范中心的学科优势，打破专业壁垒，构建多学科交叉融合，推进示范中心可持续发展。

第十条 示范中心应加强实验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教学团队由高水平教授负责，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校内外师

资顺畅流动，教学、科研、技术人员兼容，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建立健全人员培训体系，实行岗位责任制，强化激励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吸引国内外高等学校、相关行业企业人才。

第十一条 示范中心应注重教学研究，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独立或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十二条 示范中心应充分开放运行，在满足本单位教学需求的前提下，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应设立公众开放日，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公益服务。

第十三条 示范中心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应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保证安全运行。

第十四条 示范中心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积极承担国内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

设；积极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及培训活动，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五条 示范中心必须编制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示范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第十六条 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示范中心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